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20 版)

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乙烯基双封头，作为封端剂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如乙烯基硅橡胶、乙炔基硅油、乙炔基硅树脂等,与其实际经营范围一致。

a. 向关联销售商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b. 乙烯基双封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乙烯基双封头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元/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元/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元/吨)	销售均价 (元/吨)
总体情况	794.24	128,568.84	671.29	133,615.29	464.20	113,437.43
兴瑞硅材	18.72	127,373.70	14.56	129,420.46	9.28	106,820.81
东岳硅材	14.88	119,692.81	14.72	131,121.22	11.68	142,547.71
润禾有机硅	11.20	123,376.04	—	—	—	—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乙烯基双封头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处于合理波动范围内,且占乙烯基双封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其中 2017 年度对东岳硅材的销售均价明显高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9 月下旬起，乙炔基双封头大幅提价，东岳硅材的对乙炔基双封头的采购在 2017 年 9 月之后相对更多，其中 2017 年 9 月前采购了 2.08 吨,9 月后采购了 9.60 吨。

b.六甲基二硅氮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六甲基二硅氮烷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总体情况	4,153.61	73,130.69	4,130.41	109,259.77	4784.89	31,478.49
兴瑞硅材	—	—	10.50	68,965.52	—	—
东岳硅材	0.57	39,734.67	0.48	68,965.52	—	—

报告期内，兴瑞硅材和东岳硅材向公司采购六甲基二硅氮烷公司是为其行业内调剂,数量较小且为偶发性交易,考虑到兴瑞硅材和东岳硅材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交易定价相对较低。

c.硅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硅醚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总体情况	731.52	49,956.73	545.68	80,932.57	662.70	24,308.07
兴瑞硅材	—	—	—	—	36.10	19,897.03
东岳硅材	0.48	68,965.52	—	—	—	—
润禾有机硅	65.10	32,300.88	—	—	—	—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硅醚均为偶发性交易，关联方主要用于行业内调剂。2017 年公司向兴瑞硅材销售硅醚的均价低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硅醚在 2017 年至 2018 年的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合同签订的时点的售价相对较低。2019 年公司向润禾有机硅销售硅醚的均价低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交易发生在 2019 年 7 月，当年公司硅醚内销的不含税销售均价为 34,323.97 元/吨,公司销售给润禾有机硅的硅醚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d.四甲基二乙炔基二硅氮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四甲基二乙炔基二硅氮烷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总体情况	37.33	449,216.21	13.39	438,710.80	12.04	490,590.86
润禾有机硅	0.04	560,344.76	—	—	—	—
东岳硅材	0.10	469,026.50	—	—	—	—

公司四甲基二乙炔基二硅氮烷产销量较小，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与客户谈判的情况确定，公司对润禾有机硅和东岳硅材的销售均价高于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销量较小,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f.二甲基二氧基硅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二甲基二氧基硅烷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总体情况	0.17	47,413.76	6.08	44,512.82	2.93	43,538.97
东岳硅材	—	—	—	—	1.19	34,188.03

公司销售二甲基二氧基硅烷主要为少量的行业内调剂。受合同签订的时点影响,2017 年公司向东岳硅材销售二甲基二氧基硅烷的均价低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g.租金

在交易背景方面,员工持股平台亚强智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亚强智盈向公司租赁一间办公室,办公室面积约 44 平米,月租金含税价 100 元。

在交易公允性方面，上述办公室位于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科技产业园场子路 2 号,毗邻徐州市新沂市新店镇,其租金含税价格为 2.27 元/平·月，经调查所在区域可比租赁的定价情况，证实上述租金价格符合所在区域可比租赁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以偏高或偏低的不公允定价,损害公司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商品比例较小,销售商品的均价基本在合理范围内波动,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兴发集团及宁波润禾均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东岳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上述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仍然具备商业合理性的前提下,公司仍将持续进行业务往来。

c.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兴发集团和东岳硅材均为国内大型有机硅生产企业,其产品包括甲基三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有机硅单体及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其中兴发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东岳硅材正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IPO,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岳硅材首发已通过发审会。

公司向兴发集团及东岳硅材采购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的主要原因为国内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及兴发集团与东岳硅材均为国内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主要有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均有采购，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三友硅业、蓝星星火、兴发集团、东岳硅材和金岭化学,占报告期内公司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7%、19.57%、15.82%、9.37%和 7.80%。因此,公司向兴发集团及东岳硅材采购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岳硅材及兴瑞硅材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乙烯基双封头。东岳硅材及兴瑞硅材采购乙烯基双封头主要作为加工乙炔基硅油和乙炔基硅橡胶的辅助材料,起到封端作用。乙炔基双封头的主要原材料为二甲基二乙炔基硅烷,主要供应商为湖北龙马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均与兴发集团和东岳硅材无关联关系。2018 年 8 月起,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自产二甲基二乙炔基硅烷,其主要原材料为二甲基二氯硅烷,因此公司向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采购三甲基氯硅烷的同时,也相应增加了二甲基二氯硅烷的采购量。截至目前,东岳硅材及兴瑞硅材均不生产乙炔基双封头。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主要基于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关联方均为国内主要供应商;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乙炔基双封头主要作为生产乙炔基硅油和乙炔基硅橡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产品虽然都属于有机硅产品,但用途与功能完全不同,与三甲基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等有机硅甲基单体产品相比较,公司的有机硅功能性助剂使用范围广泛,但单位产品用量较小,整体市场需求量明显小于有机硅行业大宗产品,属于有机硅行业深度细分的精细产品。符合公司来源于有机硅并服务于有机硅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与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广告服务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机硅材料》杂志		—	—	2.00

注:因《有机硅材料》杂志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实际开票单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述广告服务费依据杂志统一收费标准定价。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有机硅材料》杂志社主编。《有机硅材料》杂志系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是公开发行的有机硅学术刊物,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解除/完毕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 8 月 22 日	2017年 3 月 9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 8 月 23 日	2017年 3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900.00	2016年 8 月 24 日	2017年 3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 8 月 24 日	2017年 3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 8 月 25 日	2017年 3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 8 月 26 日	2017年 3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 8 月 30 日	2017年 3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 9 月 1 日	2017年 3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430.00	2016年 9 月 5 日	2017年 3 月 10 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4.00	2016年 11 月 15 日	2017年 6 月 12 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5.00	2016年 11 月 22 日	2017年 6 月 19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0	2017年 3 月 21 日	2018年 3 月 9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150.00	2017年 8 月 18 日	2018年 8 月 8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200.00	2017年 11 月 23 日	2018年 8 月 5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150.00	2017年 11 月 23 日	2018年 9 月 5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50.00	2017年 12 月 28 日	2018年 9 月 7 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00.00	2017年 3 月 6 日	2018年 4 月 10 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4.00	2017年 5 月 15 日	2017年 11 月 10 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5.00	2017年 5 月 26 日	2017年 11 月 22 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304.00	2017年 12 月 28 日	2018年 6 月 25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999.00	2018年 1 月 3 日	2018年 9 月 5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20.06	2018年 3 月 6 日	2018年 5 月 7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40	2018年 3 月 6 日	2018年 5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26	2018年 3 月 6 日	2018年 5 月 10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40.97	2018年 3 月 6 日	2018年 5 月 11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68	2018年 3 月 7 日	2018年 5 月 11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8.04	2018年 3 月 7 日	2018年 5 月 14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2.00	2018年 3 月 7 日	2018年 5 月 16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8.04	2018年 3 月 7 日	2018年 5 月 16 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8.04	2018年 3 月 7 日	2018年 5 月 14 日	是

(5)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授信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关联方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关联方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关联方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关联方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关联方初亚军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初亚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其中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完全现金保证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关联方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上述担保,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初亚军		拆出	—	—	16.52

2017 年,初亚军拆出资金系代收的副产物氯化铵货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款项全额转入公司账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兴瑞硅材	—	—	—	—	25.60	1.28
合计	—	—	—	—	25.60	1.28
应收票据	—	—	—	—	—	—
兴瑞硅材	—	—	20.00	—	—	—
合计	—	—	20.00	—	—	—
预付账款	—	—	—	—	—	—
东岳硅材	0.01	—	9.39	—	8.67	—
兴瑞硅材	72.39	—	42.82	—	—	—
合计	72.39	—	52.21	—	8.6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兴瑞硅材	—	—	11.79
合 计	—	—	11.79
应付票据: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265.56	—
兴瑞硅材	—	610.90	—
东岳硅材	—	1,300.00	—
合 计	—	2,176.46	—

4、吸收合并

2018 年 11 月,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吸收合并了原控股股东吉林新亚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情况如下：

(1) 吉林新亚强基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吉林新亚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初琳	2,148.59	2,148.59	62.43	货币
2	红塔创新昆山	590.00	590.00	17.14	货币
3	红塔资源	339.26	339.26	9.86	货币
4	初亚强	295.00	295.00	8.87	货币
5	初亚军	68.83	68.83	2.00	货币
合计		3,441.67	3,441.67	100.00	

(2) 本次重组方案

新亚强与吉林新亚强以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换股价格,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亚强作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承继吉林新亚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吉林新亚强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亚强、吉林新亚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新亚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241.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307.52 万元，评估增值 4,066.45 万元,增值率为 6.98%;新亚强的账面净资产为 37,614.92 万元,新亚强的经评估净资产为 42,351.64 万元,评估增值 4,736.72 万元,增值率为 12.59%,每股对应评估净资产为 4 元;吉林新亚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33.68 万元,吉林新亚强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3,644.91 万元，评估增值 32,411.23 万元,增值率为 288.52%;吉林新亚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29.6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640.83 万元,评估增值 32,411.23 万元,增值率为 288.62%，单位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净资产为 12.68 元。经双方公平协商,最终确定新亚强的换股价格为 4 元/股,吉林新亚强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换股价格为 12.68 元。根据上述换股价格,吉林新亚强与新亚强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3.17,即每 1 元吉林新亚强注册资本可以换得 3.17 股新亚强股份。新亚强股份因本次合并将向吉林新亚强的股东发行 10,910.30 万股股份,吉林新亚强持有新亚强

股份的 10,580.00 万股股份同时注销。换股合并后,新亚强股份的股份总数将由 10,588.00 万股变更为 10,918.30 万股,注册资本将从 10,588.00 万元变更为 10,918.3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亚强股份同时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7,468.64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918.30 万元变更至 3,449.6667 万元。

(3) 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

①2018 年 8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亚强、吉林新亚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2110075 号)和《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2110021 号),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新亚强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614.92 万元,吉林新亚强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29.60 万元。